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关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七、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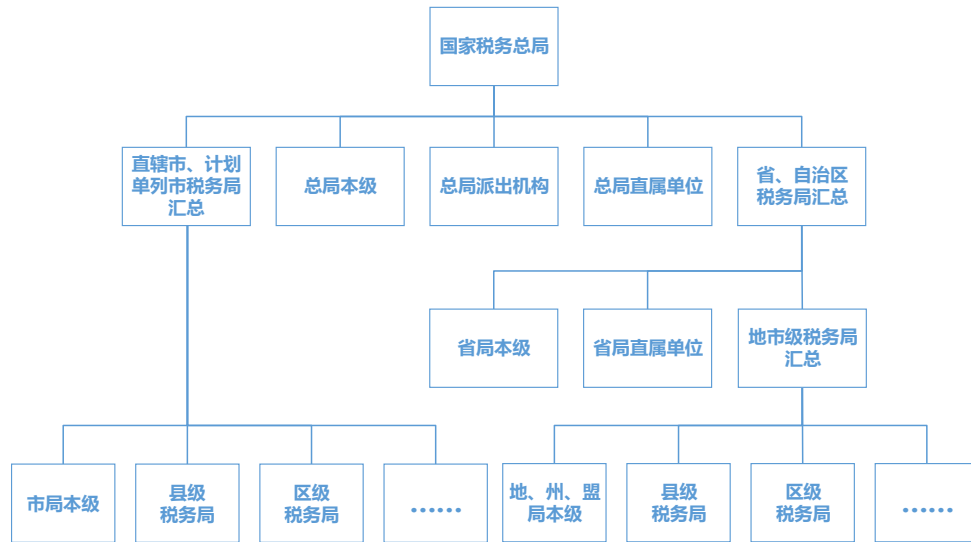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0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0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74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6 个，三级预算单位 690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38 个。截止 2020 年底，全国税务系统共有 102.54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71.06 万人，离退休人员 31.48 万人。纳入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4	中国税务学会
5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7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8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9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10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7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3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5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36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38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3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41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34,67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356,155.87
二、事业收入	2	52,770.90	二、外交支出	17	440.56
三、其他收入	3	12,489,360.38	三、教育支出	18	8,038.84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386,782.35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764,597.51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1,522,163.45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23,876,801.45	本年支出合计	27	25,038,17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240.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4,412,89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3,251,276.13
总计	15	28,289,695.12	总计	30	28,289,69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876,801.45	11,334,670.17		52,770.90			12,489,36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53,888.59	9,581,153.93		52,770.90			9,819,963.76
20107		税收事务	19,453,708.59	9,580,973.93		52,770.90			9,819,963.76
2010701		行政运行	15,954,740.56	7,920,725.48					8,034,015.0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765.16	536,334.49					1,316,430.67
2010703		机关服务	127.84	127.84					
2010704		税务办案	119,634.34	119,634.34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68,000.00	168,00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894,290.38	657,359.55					236,930.83
2010707		税务宣传	117,563.70	100,098.52					17,465.18
2010708		协税护税	84,089.63	5,715.00					78,374.63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6,316.00	26,316.00					
2010750		事业运行	113,813.22	39,187.58		52,770.90			21,854.73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2,367.76	7,475.13					114,892.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202		外交支出	441.00	441.00					

20204	国际组织	441.00	441.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41.00	441.00					
205	教育支出	6,778.70	6,778.70					
20503	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35.48	3,435.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435.48	3,43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8,960.17	849,387.14					1,289,57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8,960.17	849,387.14					1,289,5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37.01	30,637.89					627,79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98						310.9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5.26	19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667.84	546,147.35					367,52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349.08	272,406.64					293,94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862.41	426,891.40					342,9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62.41	426,891.40					342,9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436.29	426,891.40					342,54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12						42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870.57	470,018.00					1,036,85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870.57	470,018.00					1,036,85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591.80	469,283.00					787,30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83.52	175.00					59,808.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295.25	560.00					189,7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56,155.87	16,864,089.71	3,492,066.16			
20107		税收事务	20,356,123.95	16,864,089.71	3,492,034.24			
2010701		行政运行	16,720,293.93	16,720,177.88	116.0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811.92		1,871,811.92			
2010703		机关服务	127.84	127.84				
2010704		税务办案	116,603.16		116,603.16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65,644.26		165,644.2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20,964.82		1,020,964.82			
2010707		税务宣传	125,865.82		125,865.82			
2010708		协税护税	85,723.72		85,723.72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7,240.15		7,240.15			
2010750		事业运行	144,229.52	143,783.99	445.53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7,618.80		97,618.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92		31.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92		31.92			
202		外交支出	440.56		440.56			

20204	国际组织	440.56		440.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40.56		440.56			
205	教育支出	8,038.84	3,343.22	4,695.62			
20503	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95.62		4,69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4,695.62		4,69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782.35	2,386,78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782.35	2,386,78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905.00	665,90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98	310.9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3.6	1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69.37	969,96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403.39	750,40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597.51	764,59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597.51	764,59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71.41	764,17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1	4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163.45	1,522,16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163.45	1,522,16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741.64	1,273,74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60.37	59,76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661.44	188,6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34,67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9,808,749.72	9,808,749.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440.56	440.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8,038.84	8,038.84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49,661.70	1,049,661.7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423,541.56	423,541.56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	468,823.43	468,823.43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334,670.17	本年支出合计	25	11,759,255.80	11,759,25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059,941.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35,356.04	635,356.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059,941.67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2,394,611.84	总计	30	12,394,611.84	12,394,6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59,255.80	10,120,601.42	1,638,65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8,749.72	8,175,231.51	1,633,518.21
20107	税收事务	9,808,717.80	8,175,231.51	1,633,486.29
2010701	行政运行	8,137,278.98	8,137,278.9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215.53		568,215.53
2010703	机关服务	127.84	127.84	
2010704	税务办案	116,603.16		116,603.16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65,644.26		165,644.2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652,684.96		652,684.96
2010707	税务宣传	107,175.03		107,175.03
2010708	协税护税	7,325.08		7,325.08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7,240.15		7,240.15
2010750	事业运行	37,824.69	37,824.6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598.11		8,598.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92		31.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92		31.92
202	外交支出	440.56		440.56
20204	国际组织	440.56		440.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40.56		440.56
205	教育支出	8,038.84	3,343.22	4,695.62
20503	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343.22	3,343.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95.62		4,69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4,695.62		4,69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661.70	1,049,66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661.70	1,049,661.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50.43	36,450.4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3.6	1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412.35	604,41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605.31	408,60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541.56	423,54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541.56	423,54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541.56	423,5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823.43	468,82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823.43	468,82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114.86	468,11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17	158.1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4	550.4	

注：本年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3,62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65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4,117.07	30201	办公费	251,33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1,935.41	30202	印刷费	53,255.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4,016.07	30203	咨询费	5,864.64	310	资本性支出	260,799.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2.85	30204	手续费	1,455.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36.32
30107	绩效工资	2,033.92	30205	水费	29,509.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538.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511.58	30206	电费	144,224.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600.33	30207	邮电费	91,77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950.03	30208	取暖费	56,719.58	31006	大型修缮	471.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968.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2,015.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952.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2.04	30211	差旅费	119,520.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89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4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766.38	30213	维修（护）费	277,088.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85.76	30214	租赁费	59,487.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514.86	30215	会议费	5,493.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112.80	30216	培训费	80,587.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986.21
30302	退休费	3,43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35
30303	退职（役）费	2.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3,571.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21.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26

30305	生活补助	2,74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85.0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390.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962.8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992.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214.71	30229	福利费	148,168.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37.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70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720.05			
人员经费合计		6,353,142.73	公用经费合计				3,767,4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146.19	1,771.18	146,725.00	12,202.11	134,522.89	8,650.01	88,392.92	99.51	84,423.36	9,986.21	74,437.15	3,87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关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8,289,695.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76,801.45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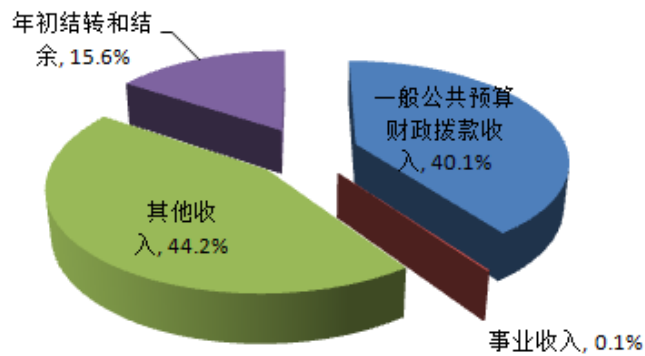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4,670.17 万元，占 40.1%，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1,030.34 万元，减少 21.6%，主要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 52,770.9 万元，占 0.1%，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904.11 万元，减少 59.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减少引起税校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12,489,360.38 万元，占 44.2%，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789.3 万元，增加 0.2%，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2,893.67 万元，占 15.6%，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887,356.94 万元,增加 25.2%,主要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再加上养老保险、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等应付给其他单位的清算资金,因到账晚、程序复杂年内未支付,结转到 2020 年度继续使用。



(二) 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8,289,695.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038,178.5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356,155.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50,135.02 万元,减少 8.7%,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二是下划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经费基数,年中调减预算。

2. 外交支出(类) 440.5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对

国际组织捐赠和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3.85 万元，减少 36.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减少。

3. 教育支出（类）8,038.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84.03 万元，减少 25.7%，主要原因：一是压减教育培训相关预算，二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6,782.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8,977.73 万元，增加 6.7%，主要是根据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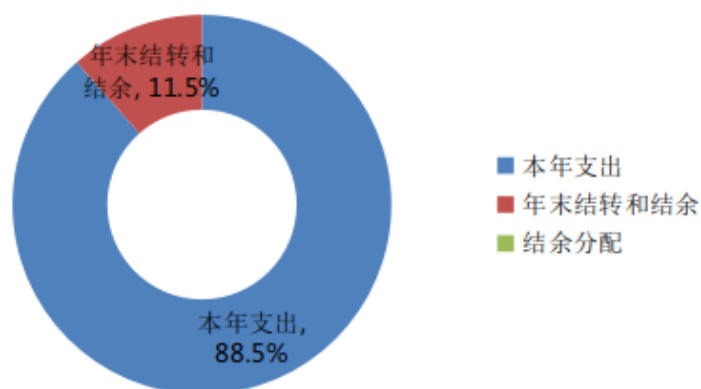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支出（类）764,597.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885.75 万元，增加 15.2%，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522,163.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1,117.91 万元，增加 25.7%，主要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和

购房补贴政策，实际支出增加。

8. 结余分配 240.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584.8 万元，减少 70.9%，主要是税校事业收入减少，相应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减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51,276.13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895,997.01 万元，减少 21.6%，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23,876,801.45 万元。具体如下：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1,334,670.1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581,153.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4.5%。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920,725.48 万元。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6,334.49 万元。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27.84 万元。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119,634.34 万元。

 税收事务（款）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168,000 万元。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657,359.55 万元。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100,098.52 万元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5,715 万元。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6,316 万元。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9,187.58 万元。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7,475.13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80 万元。

2. 外交支出（类）441 万元。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41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6,77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包括：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343.22 万元。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435.4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9,387.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5%。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637.89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5.26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6,147.35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2,406.64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426,89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8%。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6,891.4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70,0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1%。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9,283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5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60 万元。

（二）事业收入 52,770.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2%。

(三) 其他收入 12,489,360.38 万元, 占本年收入的 52.3%。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 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25,038,178.57 万元。具体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1,540,976.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8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16,864,089.71 万元, 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6,720,177.88 万元, 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27.84 万元, 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43,783.99 万元, 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343.22 万元, 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经国家批准的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386,782.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5,90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0.9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3.6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69,969.3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50,403.39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764,597.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项）764,171.41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

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426.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522,163.4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1,273,741.64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59,760.37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188,661.44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3,497,202.3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4.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税收事务（款）3,492,034.24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16.0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

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71,811.9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116,603.1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稽查机构办案方面的支出。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165,644.2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发票和税务登记证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1,020,964.8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单位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125,865.8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85,723.7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7,240.1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445.5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事业单位使用事业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97,618.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1.92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40.56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695.6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394,611.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4,670.1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9,941.67 万元。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394,611.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759,255.8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08,749.72 万元，外交支出（类）440.56 万元，教育支出（类）8,03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9,66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23,54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68,823.4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5,356.04 万元。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9,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一）基本支出 10,120,60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75,23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137,27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继续完成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27.84 万元，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8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业务减少，税校等事业单位相关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3,343.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9,6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4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20,347 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开支范围和标准，相关支出略有下降。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4,41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主要是其中包含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因素，相关预算 2019 年度已下达，根据地方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结转至本年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8,605.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6,198.67 万元。主要是其中包含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清算因素，相关预算 2019 年度已下达，根据地方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结转至本年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3,5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主要是按照医疗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68,82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8,1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主要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缴费进度，实际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5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主要是按照购房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二）项目支出 1,638,6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33,5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8,21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116,60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主要是个别稽查办案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因审批立项、采购、财务报销等周期较长，结转到 2021 年支付。

税收事务（款）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165,64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主要是随着发票电子化工作推进，纸质发票用量下降，发票印刷支出相应减少。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652,68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主要是下划个税代扣代收代缴手续费基数，年中调减预算。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107,17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主要是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大减税降费等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动用上年结转增加安排相关支出。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7,3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主要是发票兑奖支出增加，动用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7,2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主要是受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支出较预计减少。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8,59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主要是根据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一院三区”改革和湖北税校疫情防控需要，执行中经批准追加预算，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调整后预算执行。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有关专项业务

支出减少。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4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4,6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主要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20,601.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人员经费 6,353,1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3,627.8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514.86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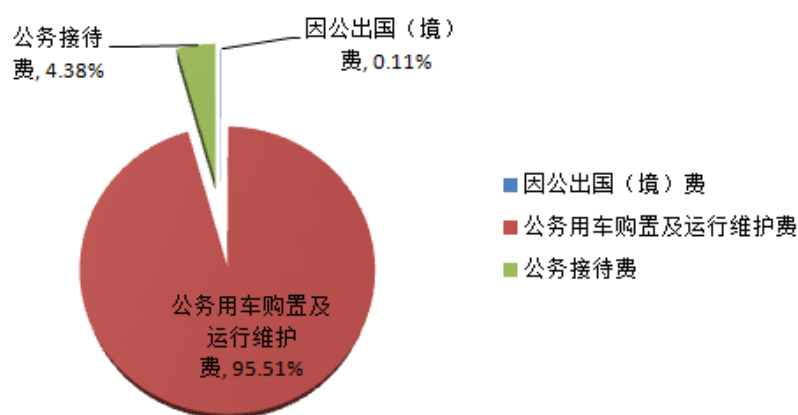
（二）公用经费 3,767,45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659.11 万元，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260,799.57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全国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74 个预算单位。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8,392.92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57,146.19 万元减少 68,753.27 万元，减少 43.8%。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9.51 万元, 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0.1%, 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1,671.67 万元, 减少 94.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减少。

全国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跨国案件相互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双边税务交流等因公出国(境)项目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大幅减少, 全年仅有参加国际会议 3 团 6 人次, 涉税交流 2 团 5 人次, 另有 5 人派往荷兰莱顿大学进修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4,423.36 万元, 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95.5%,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86.21 万元, 比 2020 年度全年

预算数减少 2,215.9 万元,减少 18.2%。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022 辆,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化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437.15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60,085.74 万元,减少 4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4,074 个预算单位的 54,015 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0.05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4%,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4,779.96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交流减少,相对支出减少;二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57,844 批次,427,875 人次。

外事接待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展对外税收合作与交

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20 年度国际税务司共接待国（境）外团组来访 7 团 33 人次，包括 OECD 税收政策管理中心主任，丹麦、德国、日本、韩国驻华使馆人员以及港澳地区的政府官员和民间涉税团体等。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国税务系统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162.5 亿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教育培训、信息化运行维护、稽查办案、车购税业务费、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税收科研项目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1 亿元。其中，教育培训、信息化运行维护、稽查办案、车购税业务费、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税收科研项目经费等项目委托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吻合，实现了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控制税收成本运行，达到了预算编制设定的目标要求，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国税务系统在 2020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管

理及税务登记、办案与反避税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国际组织的捐赠及系统税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3分。全年预算数为178,069.6万元,执行数为165,85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发票管理,完成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霉、水渍等原因造成已印制发票无法正常存放,形成非正常损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票证仓储管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仓储安全。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58.47	178069.60	165852.56	10.0	93.1%	9.3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0.00	168000.00	155782.96	--	92.7%	--	
	上年结转资金	10058.47	10069.60	10069.6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0年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发票管理,完成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二是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0%	20.0	2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 率	≤3%	1%	20.0	19.0	因发霉、水渍等原因造成已印制发票无法正常存放，形成非正常损耗。改进措施：加强票证仓储管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仓储安全。
		社会效益 指标	领用纸质增值税 发票的纳税人户 数	≥800万户	超 过 1000 万 户	20.0	2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 时供应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8.3	

2.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438.14 万元，执行数为 119,0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稽查改革不断深化，稽查运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稽查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了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保持了对涉税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开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有效促进纳税遵从，充分发挥了堵漏增收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磋商工作，降低了税收管理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432.82	133438.14	119011.20	10.0	89.2%	8.9	
	其中:财政拨款	119634.34	119634.34	105207.40	--	87.9%	--	
	上年结转资金	11508.48	12433.80	12433.80	--	100.0%	--	
	其他资金	1290.00	1370.00	1370.00	--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健全稽查运行管理体系,以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为中心,严厉打击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进一步发挥稽查打击不法和堵漏增收作用,服务和保障税收工作大局。二是通过监控管理手段,引导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鼓励企业自行调整,提升税法遵从度;提升反避税调查精准度和调查力度,形成反避税调查的有效震慑力,以点带面,促进整体回归合理利润水平;积极推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磋商工作,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增强企业经营的确定性,并降低税收管理成本。</p>			<p>2020年稽查改革不断深化,稽查运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稽查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了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保持了对涉税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开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有效促进纳税遵从,充分发挥了堵漏增收职能作用。办案经费保障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虚开骗税案件数	≥3万户	11.73户	20.0	19.0	年度指标值过低
		数量指标	反避税重大案专家会审率	≥80%	上报重大案件43件,组织专家会审42件,会审率97.67%	10.0	10.0	
		质量指标	稽查选案准确率	≥90%	92.17%	10.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60%	上报结案56件,审批通过44件,通过率78.57%	10.0	10.0	
		质量指标	随机抽查户均收入	50万元	125.39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案税款入库率	≥60%	案件结案44件,实际税款入库33件,结案入库	10.0	10.0	

					率 75%			
		社会效益指标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数	≥3000 户	52674 户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监控执行率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7.9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720.2 万元, 执行数为 225,96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税收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占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有所提高, 但在部分地区仍存在电子缴税推广不力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电子缴税推广力度, 提高电子缴税比例。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602.12	243720.20	225967.40	10.0	92.7%	9.3
	其中: 财政拨款	225503.00	225503.00	207750.20	--	92.1%	--
	上年结转资金	17847.12	17965.20	17965.20	--	100.0%	--
	其他资金	252.00	252.00	252.00	--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p> <p>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p> <p>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p>				<p>一是 2020 年度税收信息系统平稳运行；</p> <p>二是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三是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85%	≥85%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类故障排除率	≥93%	≥93%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3%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时间	≤6 个月	≤6 个月	20.0	2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450 元/人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	≥85%	≥85%	10.0	9.0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有所提高,但在部分地区仍存在电子缴税推广不力的现象。	
		生态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税务机关问题解决 满意度	≥85%	≥85%	10.0	10.0		
	总分						100	98.3	

4. 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执行数为 44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捐款,加强我国与国际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进而更深入地参与国家规则制定和全球事务治理,推进大国外交战略布局,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按时实缴捐款,进一步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大国形象。

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00	441.00	440.56	10.0	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1.00	441.00	440.56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捐款体现我国对相关国际组织工作的支持,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通过捐款,加强我国与国际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而更深入地参与国家规则制定和全球事务治理,推进大国外交战略布局,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	≥6 人次	11 人次	20.0	20.0	
		数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报告	≥1 份	1 份	10.0	10.0	
		时效指标	捐款及时性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相关领域税制改革	显著	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际社会对我国评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0.0	19.0	在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捐款同我国合作的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	99	

5.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8,095 万元，执行数为 2,545,70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质效，推进 12366 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和维护；以“战疫情促发展 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七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24.87	2608095.00	2545709.13	10.0	97.6%	9.8
	其中:财政拨款	282685.73	307785.73	245400.40	--	79.7%	--
	上年结转资金	34624.67	34853.60	34853.06	--	100.0%	--
	其他资金	2732714.47	2265455.67	2265455.67	--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一是切实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扩大有奖发票试点地区范围；三是服务改革大局，助推征管体制改革融合；四是做好商业银行手续费支付工作；五是进一步理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水平；六是全面梳理税收调查任务，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七是开展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八是保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九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和能力素质培养。				一是持续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质效，推进 12366 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和维护，2020 年 12366 业务总量 1.09 亿次，12366 热线接通率达 95.68%，为纳税人提供了优质的纳税服务。以“战疫情促发展 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七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是税收调查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对连续调查企业样本进行再抽样再整理，修改完善税调单机版任务，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三是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帮助大企业应享尽享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快速响应大企业重组、跨区域协调等涉税诉求近千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2366 热线接通率	≥85%	95.68%	10.0	10.0		
	数量指标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措施细化落实数	≥7500 条	10646 条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并按流程推送应对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	10.0		
	数量指标	宣传廉政典型，开展形象性宣传教育活动	≥1 次	1 次	5.0	5.0		
	数量指标	有奖发票年度参与人次	≥100 万人次	≥100 万人次	5.0	5.0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90%	92.5%	5.0	5.0		
	质量指标	信访举办信函受理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涉税事项一次办结率	≥72%	≥72%	5.0	5.0		
	成本指标	税收资料调查户均调查成本	≤55 元	≤55 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经济分析报告提升税收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30 篇	86 篇	10.0	9.0	年度指标值过低	
	社会效益指标	“银税互动”数据安全率	100%	100%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有效提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有效提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服务“好差评”覆盖面	100%	10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需求调查覆盖面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	98.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3,392.21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853,855.15 万元，减少 18.5%。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6,08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86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401.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2,820.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5,08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8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5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28.9%。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55,769 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8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公车改革批准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 38 辆, 机要通信用车 2,609 辆, 应急保障用车 3,477 辆, 执法执勤用车 46,84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1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1,088 辆, 其他用车 1,59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433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6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全国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机关服务中心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反映税务部门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工作方面的支出。

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反映发票和税务登记证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反映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税务宣传（项）**：反映税务部门开展纳税服务和税务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

(项): 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 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高等职业教育

(项): 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五)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

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 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

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度信息化运维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信息化运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税务总局信息化运维的主要对象是各税务信息系统，主体为金税工程。金税工程作为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重大电子政务工程，自1994年启动至今，经历了三期建设，初步形成了一个平台（统一技术基础平台）、两级处理（总局和省局集中处理）、三个覆盖（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及所有部门）的信息化总体格局，形成了“总局+省局”结合分级负责、“自主+外包”结合分工协作的运维模式，建成了包括税务征收管理、发票管理、决策支持、数据交换、运维监控、行政管理、网上服务等7大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应用集群，规范了以总局统推系统为主、地方特色软件为辅的省局应用布局，打造了规范执法、

优化服务、管控风险、共享信息的税收工作“大平台”。

税务信息系统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点多线长面广，处理业务复杂敏感。该系统支撑全国四级单位税收业务、政务处理，直接服务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提供7×24小时无间断服务，需要覆盖面较广、响应度较高的运维体系支撑。二是配合税收政策调整，系统不断优化。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措施、税收立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如营业税改增值税、国地税合并、个税综合税制、社保费划转和减税降费等改革，致使税收信息化各应用系统呈现出业务量和数据量激增、系统优化升级频繁等特征。三是系统结构复杂，整合正在进行时。由于全国税务系统涉及四级单位，同时国税地税合并刚完成，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管理延续，各类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系统和地方特色系统需要一定时间持续整合。

（二）项目目标。项目单位申报的目标为确保税收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和信息化设备的高效运行，实施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提供相关计算机配件和耗材，保障业务和技术支持分中心的有序运转。

通过对税务信息化政策要求，专业特点及核心职能的梳理，评价组确定的目标为，在“三个覆盖”的信息化总体格局下，通过对以金税工程为主体的税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保证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和平台的可扩展性，强有力的支撑税务征收、管理和稽查

等核心职能，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征纳成本，有效推动税务信息化由“业务操作电子化”“业务流程信息化”向“业务元素数字化”“业务决策智能化”的转变，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内容。2017年至2019年间，信息化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一是税务总局层面，统筹全国运维工作，对全国税收信息系统可用性、性能、健康度等进行统一监控，发挥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和预警处置的作用，对于个性问题主动通知各单位并跟踪处置，对于共性问题组织开发运维力量及时处置，防止全国性问题发生；根据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和用户诉求，负责全国统推应用系统的升级完善、测试和版本发布，受理解决省级税务局无法解决的运维问题，负责税务总局层面各类信息化项目运维工作；二是省级税务局层面，主要负责本地区总局统一推广系统的维护和个性特色应用系统的升级完善，负责做好本地区各类信息化系统的运行质量保障、监控和优化工作；规范化开展运维操作，负责版本验证、应用问题管理和数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内各类信息化项目运维工作。

（四）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2017-2019年信息化运维经费预算批复合计68.38亿元，支出合计66.07亿元。各年度预决算情况详见表1。

表 1：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含调整)	批复预算 (含调整)	可用资金	年度支出	预算执行率 (%)
合 计			633,587.20		660,651.41	
2017	小计	50,250.52	151,843.60	202,094.12	162,153.46	80.2%
	金税运行费	48,275.64	142,343.60	190,619.24	152,612.86	80.1%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	1,974.88	9,500.00	11,474.88	9,540.60	83.1%
2018	信息化运维经费	34,923.71	151,743.60	186,667.31	163,082.98	87.4%
2019	信息化运维经费	23,380.16	330,000.00	353,380.16	335,414.97	94.9%

其中，2019 年信息化运维经费总计支出 33.54 亿元，主要支出内容：一是维修（护）费 15.59 亿元，主要为购买运维服务的费用，占全年运维经费支出的 46.5%；二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8.86 亿元，占全年运维经费支出的 26.4%；三是网络租赁费 3.69 亿元，占全年运维经费支出的 11%；四是其他经费支出机房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5.4 亿元，占全年运维经费支出的 16.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税务信息化这一电子政务为样板，推动绩效评审一体化建设，为进一步改进财政支出方式、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

考。

2. 评价范围。评价对象包括各级税务部门，评价范围为2017年至2019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的全口径资金。

3.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 (8) 《金税运行费管理暂行规定》（国税发〔2011〕45号）；
- (9) 《“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税总发〔2015〕113号）；
- (1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税务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执行情况统计及通报机制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19号）。

4.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案设计的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25 分），主要评价资源利用率、系统运行稳定性、维护及时性、应用平台扩展性、系统持续改进等情况。四是效益（30 分），在支撑业务方面主要评价服务税务征收、税务管理、税务稽查上的情况，在优化征纳环境上主要评价征纳成本降低、纳税便利性提高、改善营商环境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评价，以国家电子政务相关文件为依据，以检验税务总局信息化运维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突出信息化专业特点，结合同类信息化绩效评价及预算评审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秉承客观公正原则，按照统分结合、点面结合、实地调研与案卷研判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税务总局本级、四川省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和天津市税务局等税务机关的现场核查、访谈和座谈，在资料核查、重点抽查、现场勘察、专家咨询等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二）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 分，综合评价级别为“良”。评价认为，税务信息化经历了税收信息化起步和金税工程建设阶段，随着金税工程三期全面建成，税收核心征管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重大应用系统渐次投用，“互联网+税务”逐步深入，税收大数据应用水平不断提升，税收信息系统持续优化升级，逐步实现由“流程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信息化应用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具体表现为：

一是税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有力保障了税务征收管理。依托网络信息系统，加快了税务部门从职能管制型向服务治理型转变，全面推进网上申报、电子缴税；借助大数据分析，发票风险识别命中率、稽查选案准确率大幅提升；通过基础平台和应用软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了业务规范、执法流程、岗责体系、数据标准等方面的全国统一，促进了税收执法的规范统一与公平公正；建立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利用信息系统自动评级并施行针对性管理服务措施，全国 D 级（诚信低、风险高）纳税人比例大幅下降；通过全国数据集中，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全面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服务国家宏观决策。

二是实现了税务信息化全税种全流程覆盖，提高了税收征收效率，节约了税收征纳成本。以信息系统为抓手，实现对全部纳税人全税费种的覆盖和税收业务全流程、全环节的

监管，强化细化税源管理，税收年总收入从 2014 年的 10.38 万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4.04 万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利用税收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了征管服务效率，简化工作程序，集中处理业务，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纳税时间和纳税次数两项指标分别进入全球前 20 和前 50，办税成本大幅下降。

三是有力支撑了税制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了提升。借助金税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有力支撑了营改增、减税降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社保非税划转等重大改革的顺利推进；依托外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共用，与 21 个部委实现了数据互通，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大数据应用水平提升；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营商环境整体排名从 2014 年的 84 名上升至 2019 年的 31 名。

但是，随着各项税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税务总局信息化在建设及后期维护阶段对信息化资产统筹协调与管理不够，未实施信息化资产分层分类管理，未及时梳理在用信息化资产与应用系统，导致信息化运维费预算申报较为固化，对项目详细需求分析不够，预算约束力较弱；财务管理方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仍沿用 2011 年出台的《金税运行费管理暂行规定》，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要求，经费用途范畴应进一步明晰边界。

表 2：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0	80.00%
过程	20	16.2	81.00%
产出	25	22.5	90.00%
效益	30	27.5	91.67%
合计	100	86.2	86.20%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 **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本项目主要依据相关政策和税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信息化领域 3-5 年的发展规划，但项目技术方案论证不够细、运维资金所设项目与建设项目划分不够清。同时项目单位未自下而上汇总运维需求，预算较为固化；部分项目需求分析不够详实，运维及升级优化的增量内容量化测算支撑不足，预算编制与信息化在用资产不够匹配。

2. **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2 分。信息化运维项目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9%，整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支出基本符合专项核算要求，但运维经费安排未能统筹各渠道资金。如部分单位 2017-2019 年预算资金来源除信息化运维经费外，另有纳税服务宣传、地方数据共享保障类经费等。同时，信息化资产管理、成本控制管理等相关制度有待完善。如各级税务部门信息化资产管理规则尚未统一，信息化资产界定不够明确、分类不够清晰；2011 年出台的《金税运行费管理暂行规定》未及时进行修订更新，难以支撑信息化运维经费管理的发展需要。

3.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技术运行环境方面，虚拟化资源池服务器平均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均符合行业标准，未发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过度冗余。系统运行较为稳定，故障偶有发生，但未造成大的损失。持续改进方面，通过实现虚拟化资源池或云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在持续改进中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了数据跨部门机构共享，但部分单位信息化项目未及时有效整合。应用平台可扩展性方面，系统运维在统一的应用平台下进行，实现了运维的集约化，且平台支撑运维的系统数量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

4.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5 分。信息化运维项目保障了税务征收、税务管理、税务稽查等方面工作的开展，进而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减轻了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的负担，使得办税便利化日益增强；有效治理了发票造假问题，堵塞了虚开发票的漏洞，有效防控了税收风险；保障了税制改革落地，进一步规范了税收执法，为国家治理决策提供了参考。随着信息化运维项目的逐年开展，有效保障了各单位全国税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降低了征纳成本，提高了纳税便利性，改善了营商环境。但项目在运维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不足，部分合同内容未按运维类别分类。

三、主要问题

（一）信息化资产管理较为松散。项目单位对信息化资

产管理不够严格，未能做到分层分类梳理并审核，资产管理
制度不够清晰，对信息化资产的界定不够明确，导致项目经
费支出范围扩大。目前税务总局已在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制
定相关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信息化资产分类标准，梳理在
用信息化资产，确定归口管理部门，逐步为信息化运维经费
提供切实详细的测算依据。

（二）预算管理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立项与预算存在一定脱节，实际支付时依据“先来先
得”的原则进行支付。现阶段税务总局围绕规范管理和内控制
约，建立了涵盖信息化决策、经费、项目、采购、运维、
评价、监督等主要环节的制度体系，逐步规范信息化项目内
部流程，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成本管控不够严格。一是运维预算申报存在升级
改造费用和基础运维费用与信息化建设投资不匹配、运维可
持续性不足的问题。升级改造费用内容量化测算支撑不够，
与建设内容无有效对比论证，导致部分升级改造投资大于建
设投资。基础运维费用未充分考虑建设期形成的资产状况，
系统迭代升级频繁，运维负担逐年加大，运维建设比偏高。
二是运维采购模式有待改进，如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等税务总
局统推系统，为确保稳定运行，需采购系统现场运维服务；
但各单位议价能力有限，分散采购导致难以有效降低成本。
三是地方特色系统管控不严，增加运维经费压力，如国地税
合并整合过程中仍新增地方特色系统，运维经费难以满足需

求。四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边界不够清晰。基础运维费用、升级改造费用与建设项目边界较为模糊。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信息化资产管理手段，摸清运维“底数”。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组织盘点清查现有信息化资产，分层分类细化信息化资产，建立健全资产、合同台账，摸清资产“底数”，形成清晰合理的信息化资产清单并及时更新，为规范运维经费管理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二）严格执行预算编报程序，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项目单位应合理制定信息化运维长期规划，细化预算内容，明确具体工作内容，作为部门预算编报和审核的依据；自下而上按需申报，分项目、分节点、分阶段逐步落实，定期检查，保证项目的按期保质完成，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明确界定运维项目与建设项目的边界，切实履行新建系统的立项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运维经费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规范运维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厘清信息化项目分类，明确运维工作需求。

一是切实加强信息化系统整合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管控，着力推进系统进一步整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提出的“五个统一”原则，整合基础资源、系统资源及数据资源，提高信息化资源集约建设，节约后期运维资金。二是

充分梳理现有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切实分析运维现状需求，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器、存储及带宽等主要资源的相关配置，提高运维项目管理深度。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围绕实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现代化总体目标，统筹税务系统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开展大企业纳税服务工作，提升大企业纳税服务水平，提高大企业纳税遵从度和满意度；充分挖掘多渠道涉税数据，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数据完整准确、指标精准科学、平台高效畅通的大企业税收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质效；在计算机自动扫描结果基础上进行人工复评，以重点行业、重点事项风险分析应对与常规化日常分析应对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利用税收数据准确真实地展现经济发展状况，形成税收经济分析拳头产品，打造税务部门话语体系。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申请立项以来，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发挥了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负责牵头推动和指导税务系统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省级及地市级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按照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规划，承接税务总局推送的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任务，并根据

各自职责，开展相应范围的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各项重点任务推进顺利。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帮助大企业应享尽享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快速响应大企业重组、跨区域协调等涉税诉求近千次。适度把握千户集团风险分析和应对节奏，既完成了风险分析任务，又给企业留足时间精力复工复产。积极发挥大企业数据集成优势，完成大企业复工复产、关键产业链等分析报告 400 余篇，其中 3 篇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20 多篇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79 号），批复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682.72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 2,682.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477.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682.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95.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共计支出 3,2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 2,4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数 79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目标 1: 理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后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 2: 实施开展扩围后千户集团涉税数据治理, 开展税收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及经济分析工作, 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水平。

目标 3: 按照大企业纳税服务工作措施要求, 提升大企业纳税服务水平。

2. 绩效指标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共设置了 12 个二级指标, 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按计划开展率	≥90%
		数量指标	完成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并按流程推送应对	≥500 亿元
		数量指标	完成千户集团税收经济分析报告	≥50 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班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是否帮助企业加强内控建设, 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是
		质量指标	是否发挥风险分析指导作用(完善大企业税收风险指引、大企业行业税收风险特征库)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按要求定期完成千户集团数据采集相关工作	是
		成本指标	是否降低纳税遵从成本(提高企业税收遵从度)	是
		成本指标	是否降低征管成本(精确指导开展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税收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能力	提供经济分析报告供领导参阅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提供经济分析报告供领导参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提炼和总结 2020 年度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提高保障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现代化的标志性成果，衡量和考核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等，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承担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评价范围以国家税务总局《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规定要求为准，即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开展的、与保障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要求的绩效评价程序规范进行。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特点，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突出结果导向，满分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要求，对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定性定量

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考核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依据，以检验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为导向，秉承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读、座谈了解、实地查看等方式掌握项目情况、梳理项目资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资料，设计《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工作内容和程序规范要求。邀请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3名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

现场评价、座谈交流、评价打分，保证评价客观公正。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会计档案，运用现场访谈、综合分析等方法开展工作，对标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考核指标，梳理评价数据资料和佐证材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实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对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前期初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未来改进举措及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进行定性分析、定量评分，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1.7 分，其中决策得分 19.0 分，过程得分 17.7 分，产出得分 27.0 分，效益得分 28.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0	95.0%
过程	20	17.7	88.5%
产出	30	27.0	90.0%
效益	30	28.0	93.3%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1.7	91.7%
综合评价等级	优		

从评分情况看，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取得明显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较好地实现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但项目过程管理略显不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0 分，得分率 95.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0 分。主要是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0 分。根据项目申报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预算项目分析报告等资料分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推进拓展管理范围、加强数据管理、提升平台和指标体系建设质量和应用效果、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提升经济分析水平和质效等工作，符合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等资料分析，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在下达的预算额度内，编制 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程序，立

项程序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0 分。主要是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0 分。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的决策文件完整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项目任务目标特点，能反映项目产出和成效，与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通过项目实施，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了企业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推进了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进程。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0 分。

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项目总体设置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对应指标值较为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性较强。

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对应指标值全部为“是”可衡量性不足；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失。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 分。主

要是对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 分。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等资料分析，在收支预算编制过程中，预算编制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内容完整，支出范围和标准完善，不漏项和缺项。在编制收支预算时，不存在隐瞒收支项目和少报收支数额的现象，保证了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收支预算的完整性。，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制度，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完善支出范围和标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 分。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项目资金主要为开展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开展工作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7 分，得分率 88.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1.7 分。主要是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0 分。根据预算批复、资金分配计划等资料分析，项目资金预算

批复金额 2,682.72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 2,682.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7 分。根据预算批复、资金分配计划等资料分析，2020 年度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3,477.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682.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95.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共计支出 3,2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 2,4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数 79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1.1%，影响了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进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0 分。根据预算批复、资金分配计划、预算执行等资料分析，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单独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及时、全面、完整地核算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内容以大企业税收管理司“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为基础，着眼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背景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大局，旨在保障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现代化率先实现。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支出范围规范合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0 分。

主要是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0 分。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根据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明确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较为健全。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的第三方监管、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风险防控措施等规定不够明确，不能体现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全流程监管。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0 分。根据项目申报书、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经分析，大企业税收管理司从项目预算、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结项等维度实施监管，提高项目执行力，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

评价认为，存在委托业务过程管理、验收资料不够完整，档案留存资料不够齐全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0 分，得分率 90.0%。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0 分。主要是对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并按流程推送应对、千户集团税收经济分析报告、业务培训班完成率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并按流程推送应对

完成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完成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并按流程推送应对预期指标值“ ≥ 500 亿元”，实际完成达“900 亿元”，完成率 180%，较预期指标值存在 80%偏差。

(2) 千户集团税收经济分析报告完成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完成千户集团税收经济分析报告预期指标值“ ≥ 50 篇”，实际完成 86 篇，完成率 172%，较预期指标值存在 72%偏差。

(3) 业务培训班完成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0 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业务培训班按计划全部完成，但业务培训实现程度难以评价。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 分。主要是对业务培训合格率，各类经济分析报告采用率，完善大企业税收风险指引、大企业行业税收风险特征库达标率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培训合格率分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0 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业务培训班每期培训人员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指标。

(2) 各类经济分析报告采用率分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0 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

评报告等资料分析，发挥大企业数据集成优势，完成大企业复工复产、关键产业链等分析报告撰写，3篇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12篇报告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领导肯定性批示，15篇编发《税务简报》或《税务专报》并被中办、国办信息采用，达到预期指标。

（3）完善大企业税收风险指引、大企业行业税收风险特征库达标率分析。指标分值2分，得分2.0分。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2020年度共对298户集团所属的41765户成员单位开展分析，涉及32个行业，累计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涉税金额926.53亿元，入库税款917.30亿元，达到预期指标。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指标分值6分，得分5.0分。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及工作方案内容等资料分析，项目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千户集团数据采集相关工作，达到预期指标。

评价认为，项目各子项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程度呈现不够细化，计划安排不够明确，完成及时性可考量性不足。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指标分值6分，得分6.0分。主要是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财务账目等资料分析，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培训费严格执行教育培训经费有关规定，据实报销；购买数据信息、数据工作、委托开展研究等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资金支出规模与预算规模基本一致。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0 分，得分率 93.3%。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0 分。主要是对理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后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情况；扩围后千户集团涉税数据治理，开展税收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及经济分析工作，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自评报告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理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后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扩围后千户集团涉税数据治理，开展税收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及经济分析工作，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成效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0 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自评报告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提供持续保障，提高了企业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推进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对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影响，对实现税收现代化的推动作用展示不够充分。

3. 满意度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0 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和满意度调查等资料分析，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和培训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90% 以上，满意度较为显著。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覆盖面及满意度调查分析资料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统计数据不够科学，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不够广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聚焦重点。明确服务管理对象，聚焦千户集团和列名企业，将重大复杂涉税事项管理层级提升至市以上大企业管理部门。厘清服务管理事项，聚焦专业化风险管理和个性化纳税服务，不断深化管理的精准度和服务的精细化。

2. 协同共治。加强对大企业服务和管理的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坚持大企业税收工作全国“一盘棋”，合理配置资源，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层级服务好管理好大企业的积极性，加强税企合作共治，凝聚大企业管理工作合力。

3. 坚持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持续深化新兴技术与大企业税收业务的有机融合，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手

段，优化纳税服务方式，创新升级税收话语体系，持续推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再上新台阶。

4. 提升效能。增强谋划创新、制度执行、数据治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降低税费管理成本，大幅提升大企业服务和**管理质效**。加强遵从引导，助力大企业完善内控，有效促进税法遵从，切实增强发展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一是有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偏差较大**。如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应对任务和千户集团税收经济分析报告两个预期指标设定偏低，与实际完成分别存在80%和72%偏差。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项目各子项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程度呈现不够细化，计划安排不够明确，完成及时性可考量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依据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围绕部门职能定位、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应专项工作子活动开展内容，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提升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匹配性，增强可考量性。

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项实施内容和税收服务与管理业务需要，建立有效的过程监督、检查机制、质量控制机制。同时，强化对外委托业务的管理，加强合同签订、执行、验收等环节控制，严格明确委托必要性，避免财政资金投入不合理现象，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有

效规避执行风险。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突出大企业业务需求，立足当前工作实际，着眼大企业税收管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能导向，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标准，制定大企业数据管理、个性化服务、税收风险管理等制度办法，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制，确保项目高效运行。